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倘(i)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有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貸款的整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將向買方償還按金(不帶利息)，且除先前違反條款之情況外，任何一方對於另一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出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君女士及肖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